

B020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泰利奇拜单抗注射液成人中、重度 特应性皮炎适应症上市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泰利奇拜单抗注射液（GR1802注射液）用于成人中、重度特应性皮炎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药品审评中心（CDE）提交了新药上市申请并获得受理。

一、药品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泰利奇拜单抗注射液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
申请人：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号：CXSS2600107、CXSS2800106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泰利奇拜单抗注射液（GR1802注射液）是一款由公司自主研发的重度人源抗IL-4Rα单抗抗体，作用靶点为IL-4/4Rα。泰利奇拜单抗注射液特异性结合细胞表面IL-4Rα，阻断IL-4、IL-13与IL-4Rα的结合，抑制下游STAT6磷酸化，抑制CD23上膜，从而抑制IL-4/IL-13介导的Th2型炎症反应。

泰利奇拜单抗注射液（GR1802注射液）的成人季节性过敏性鼻炎适应症的新药上市申请已于2026年2月获受理，慢性鼻窦炎伴鼻息肉、慢性自发性荨麻疹、青少年季节性过敏性鼻炎适应症已于III期临床试验阶段，哮喘适应症处于I期临床试验阶段，儿童/青少年季节性皮炎适应症处于Ia/Ia期临床试验阶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泰利奇拜单抗注射液（GR1802注射液）同靶点药物仅有两款在国内获批上市。三、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新药上市申请尚需经过审评、药品临床试验现场检查、药品生产现场检查和质量放行等环节，产品才能成功上市及上市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跟进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海尔生物”）于2026年7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和《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日（即2026年7月1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公告如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100,561,463	31.78
2	青岛海智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青岛海智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29,728,689	9.39
3	青岛久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3. 青岛久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18,897,308	6.02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实智能”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新增诉讼、仲裁事项进行统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新增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合计人民币31,413.36万元，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达到披露标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基本情况
自累计于2026年6月10日披露《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过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新增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合计人民币31,413.3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1.50%，所有涉案金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的案件金额占比64.3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的案件金额占比35.6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第三人的案件金额占比0.07%。
二、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涉案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6月20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福莱新材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二、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工商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1689850991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叁亿零壹佰捌拾捌万玖千玖佰叁拾玖元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的总担保额度为303,183.2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96.59%，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于佛山分别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分行和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和《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分别为子公司佛山德联汽车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德联”）向上述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9,000万元、5,000万元、5,000万元和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2.本次担保担保额度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和2026年6月25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6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31,672.08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审议通过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上述内容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和2026年6月2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和《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三、本次担保，公司为佛山德联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7,2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106,800万元。

四、本次担保已在审议通过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被担保企业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佛山德联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广东，132,058.7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徐海滔

注册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松岗岭二路38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5921021810

成立时间：2012年3月6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加工、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股权结构如下图：

图：股权结构图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黄山高新懿达新安江专精特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江苏毅成成果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毅成基金”）于2026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减持计划，减持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026年6月26日，公司收到毅成基金、毅成基金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触及1%暨整数的告知函》。在2026年6月11日至2026年7月16日期间，毅成基金、毅成基金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2,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1%。本次权益变动后，毅成基金持有公司股份2,89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1%，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2. 毅成基金持有公司股份2,89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1%，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 毅成基金持有公司股份2,89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1%，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4. 毅成基金持有公司股份2,89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1%，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5. 毅成基金持有公司股份2,89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1%，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6. 毅成基金持有公司股份2,89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1%，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7. 毅成基金持有公司股份2,89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1%，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8. 毅成基金持有公司股份2,89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1%，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9. 毅成基金持有公司股份2,89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1%，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10. 毅成基金持有公司股份2,89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1%，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11. 毅成基金持有公司股份2,89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1%，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12. 毅成基金持有公司股份2,89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1%，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13. 毅成基金持有公司股份2,89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1%，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14. 毅成基金持有公司股份2,89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1%，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15. 毅成基金持有公司股份2,89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1%，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16. 毅成基金持有公司股份2,89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1%，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17. 毅成基金持有公司股份2,89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1%，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18. 毅成基金持有公司股份2,89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1%，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19. 毅成基金持有公司股份2,89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1%，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20. 毅成基金持有公司股份2,89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1%，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21. 毅成基金持有公司股份2,89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1%，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22. 毅成基金持有公司股份2,89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1%，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23. 毅成基金持有公司股份2,89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1%，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24. 毅成基金持有公司股份2,89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1%，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25. 毅成基金持有公司股份2,89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1%，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26. 毅成基金持有公司股份2,89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1%，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27. 毅成基金持有公司股份2,89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1%，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28. 毅成基金持有公司股份2,89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1%，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29. 毅成基金持有公司股份2,89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1%，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0. 毅成基金持有公司股份2,89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1%，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1. 毅成基金持有公司股份2,89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1%，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2. 毅成基金持有公司股份2,89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1%，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3. 毅成基金持有公司股份2,89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1%，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4. 毅成基金持有公司股份2,89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1%，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5. 毅成基金持有公司股份2,89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1%，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4	天津海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11,021,789	3.48
5	天津海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9,973,029	3.16
6	青岛海智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676,000	2.74
7	青岛海智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7,561,437	2.39
8	青岛海智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6,676,072	2.10
9	青岛海智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3,664,143	1.19
10	青岛海智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3,500,719	1.11

注：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故公司前十名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一致。

2.以上公告的持股数量均为合并普通股和可转债回购专户后的持股数量总数。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精达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赎回条件
● 赎回登记日：2026年7月30日
● 赎回价格：101.895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7月31日
● 赎回期限：自2026年7月27日起
● 截至2026年7月16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7月27日（“精达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7个交易日，2026年7月27日为“精达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7月30日

截至2026年7月16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7月30日（“精达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0个交易日，2026年7月30日为“精达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投资者所持“精达转债”除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3.26元/张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提醒“精达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6月13日至2026年7月6日，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3.26元/股）的130%（即4.247元/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已触发“精达转债”的赎回条件。公司于2026年7月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精达转债”的议案》，公司决定提前赎回“精达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票面价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精达转债”已登记在册的“精达转债”全部余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精达转债关于提前赎回“精达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现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现就有关事项向全体“精达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时，公司有权决定提前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发行之日起，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1×U/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U：指可转债公司债券当前票面利率；U：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 投资者持有的“精达转债”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当日解除质押或冻结，避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二）赎回登记日：2026年7月30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7月27日（“精达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7个交易日，2026年7月27日为“精达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6年7月30日（“精达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0个交易日，2026年7月30日为“精达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提醒“精达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转股价格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895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1×U/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U：指可转债公司债券当前票面利率；U：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转股价格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895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1×U/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U：指可转债公司债券当前票面利率；U：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四、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转股价格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895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1×U/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U：指可转债公司债券当前票面利率；U：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五、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转股价格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895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1×U/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U：指可转债公司债券当前票面利率；U：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六、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转股价格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895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1×U/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U：指可转债公司债券当前票面利率；U：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七、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转股价格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895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1×U/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U：指可转债公司债券当前票面利率；U：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八、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转股价格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895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1×U/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U：指可转债公司债券当前票面利率；U：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九、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转股价格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895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1×U/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U：指可转债公司债券当前票面利率；U：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十、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转股价格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895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1×U/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U：指可转债公司债券当前票面利率；U：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十一、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转股价格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895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1×U/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U：指可转债公司债券当前票面利率；U：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十二、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转股价格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895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1×U/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U：指可转债公司债券当前票面利率；U：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十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转股价格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895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1×U/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U：指可转债公司债券当前票面利率；U：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十四、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转股价格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895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1×U/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U：指可转债公司债券当前票面利率；U：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十五、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转股价格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895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1×U/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U：指可转债公司债券当前票面利率；U：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十六、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转股价格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895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1×U/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U：指可转债公司债券当前票面利率；U：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十七、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转股价格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895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1×U/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U：指可转债公司债券当前票面利率；U：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十八、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转股价格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895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1×U/365